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GENE HIGH-TECH GROUP LIMITED

###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1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i) 重選肖焱女士為董事；  
(ii) 重選張志鴻博士為董事；  
(iii) 重選王榮樑先生為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按所有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署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原因以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作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文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及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及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在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之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以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即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年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05-14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任代表，則須註明每位該等獲委任之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聯合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5)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限，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蔣年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雅欣小姐(執行董事)、郭懿博士(執行董事)、肖焱女士(非執行董事)、鄔燕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偉君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鴻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榮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